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通路報酬支付之原則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亦不得收受銷售契約範疇以外之不當利益。 前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銷售契約不得涉及通路報酬直接支付銷售人員或以實物報酬提供銷售機構作為銷售人員達成特定銷售目標之獎勵。銷售機構就銷售人員之獎酬仍應依銷售機構內部獎勵制度辦理，以避免銷售業績直接連結至報酬而影響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應依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規定辦理，不符合該要點規定之項	第五條　通路報酬支付之原則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亦不得收受銷售契約範疇以外之不當利益。 前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銷售契約不得涉及通路報酬直接支付銷售人員或以實物報酬提供銷售機構作為銷售人員達成特定銷售目標之獎勵。銷售機構就銷售人員之獎酬仍應依銷售機構內部獎勵制度辦理，以避免銷售業績直接連結至報酬而影響銷售行為的專業性及中立性。	新增第 3 項明定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支付通路報酬應以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為限，不符合通路報酬規定之項目，不

目不得支付。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人員教育訓練或產品說明會，或贊助或提供與投資人相關之活動，皆應遵循本準則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規範辦理。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提供教育訓練或產品說明會場次予特定銷售機構人員或特定投資人參加；或直接贊助並支付金錢而由銷售機構辦理者，皆應遵循本準則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規範辦理。	得支付予銷售機構。 配合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 3 條第(3)點，明訂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其參加對象為銷售機構之員工；以及第(4)點其他報酬，明訂係為對投資人所進行之基金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而調整原第 3 項文字。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對銷售機構人員之教育訓練或產品說明會，或是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對投資人之相關活動，皆應適用本準則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